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辦法
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開會通過

103.12.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0.0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系有興趣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大學部同學，須主動尋找課程指導老師（限本系老師），並覓得期望前往實習之機構。
- 第二條、校外實習機會之爭取以學生自行接洽為原則，如需系上協助，則以與本系簽定實習合作契約之機構為優先。若因實習單位之需，必須校方出具公函以資證明學生之身份，可提前向系上提出請求，但系上不負介紹之責。
- 第三條、欲至校外機構實習之學生，不論公民營機構，均須填寫“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機構實習申請書”一份。學生應先行與實習機構洽妥後，填申請書陳課程指導老師（導師或指導教授）與系主任批准，**經系辦公室核章確認並存查**，以認可適合該生之實習。無系主任批准之實習不予受理，並不得在實習考核表繳交時補申請。
- 第四條、已批准之實習機構，不得塗改（改變時另填申請書）。實習時間得有伸縮性，如有兩個機構、實習日期不得衝突。
- 第五條、學生於報到實習時，應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說明如下：「實習考核表，應由實習機構填寫。實習終了時，請即行依“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”考核實習成績，並掛號寄回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收，若由學生帶回，應於下一個學期註冊時繳交系辦公室，如因故得延至註冊後兩個星期內繳交為限，逾期不論任何理由（包括實習機構未寄回）均不予受理。」
- 第六條、實習起訖日期，以寒暑假之開始日起至下一學期註冊之前一天為止，逾日不予計算，每次實習未滿七天者無效。
- 第七條、實習係自二年級起辦理（一年級生實習不予承認），**實習累計滿30天或滿100小時合選修一學分**，若有疑義則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- 第八條、實習須填寫“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外機構實習報告書”，經實習單位主管審核簽章後，交回系辦公室，俾評定分數，列入畢業成績。**實習選修最多可得二畢業學分，每一學分須選擇不同單位實習，並依本辦法第三條於實習前提出申請，且實習日期不得重疊。**
- 第九條、學生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，違者有損校譽，請實習機構隨時通知本系，以予懲處。
- 第十條、實習機構對於本系實習學生並無提供工讀金之義務，然為照顧實習學生之安全，宜惠請實習機構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。
- 第十一條、指導老師應於實習期間與學生維持適度聯繫，並得視需要拜訪實習機構或查訪學生實習狀況。
- 第十二條、碩博士班學生有意願進行校外實習者，亦依本辦法（除第七、八條外）辦理。
- 第十三條、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